

潘集区教育局权力运行监管细则（2023 年版）

1、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对民办教育机构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政府权力运行，推动我区民办教育的规范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民办学校审批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制度。

一、监管任务

潘集区教育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通过对所有在我局报批的民办教育机构事中事后进行监管，规范办学行为，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确保民办学校规范运行，保障我区学生接受基本的、有质量的教育。

二、流程监管

1. 规范受理。区教育局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材料审查。核查申报材料，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批准，说明理由并告知；对符合规定的，开展实地考察、评审。

3. 评审监管。实地评审后，符合办学条件的，核准颁发办学许可证；达不到办学条件的，下发不予审批通知，对于作出不予审批决定的，说明理由并告知。

4. 公开公告。区教育局通过区政府信息公开网公示准予办学的学校名单。

三、事中监管

1. 建立常规管理制度：每年召开管理工作会议；每学年年检初审；

联合学校属地镇、街道及公安、卫生等相关部门开展不定期检查。

2. 规范监督检查程序:

(1) 制定监督检查方案。检查方案应包括日程安排、检查标准和检查内容、检查组成员及分工等。

(2) 实施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不少于2人,检查前应出示证明文件,检查采取实地查看、询问有关人员等方式进行。

(3) 监督检查结果。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综合评定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现场检查报告内容包括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检查内容、本次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建议、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等。

(4) 发现违法行为后依法处置,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5) 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公布监管信息。

3. 加强协同监管。

教体局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与学校属地镇、街道以及区卫生、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行业主管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民办学校监管机制。

四、事后监管

1. 个人和组织发现学校有违法办学行为的,有权向区教育局举报,区教育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体局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广告,骗取钱财的;

(2) 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3)提交虚假证明文件、证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4)伪造、编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5)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的。

3.民办学校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教体局管辖的,及时移送由管辖权的部门依法查处,其中: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4.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区教育局作出的具体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市教体局或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五、责任追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拟设学校给予审批的;

3.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

5.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六、保障措施

1.实施“审批查”改革。区教育局要高度重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和简政

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2. 理清权责边界。

3. 加强人员培训。区教育局应当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

4. 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相关教育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七、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2、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对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政府权力运行，推动我区民办教育的规范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审批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制度。

一、监管任务

潘集区教育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通过对所有在我局报批的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事中事后进行监管，规范办学行为，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确保规范运行，保障我区学生接受基本的、有质量的教育。

二、流程监管

1. 规范受理。区教育局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材料审查。核查申报材料，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批准，说明理由并告知；对符合规定的，开展实地考察、评审。

3. 评审监管。实地评审后，符合办学条件的，核准颁发办学许可证；达不到办学条件的，下发不予审批通知，对于作出不予审批决定的，说明理由并告知。

4. 公开公告。区教育局通过区政府信息公开网公示准予办学的学校名单。

三、事中监管

1. 建立常规管理制度：每年召开管理工作会议；每学年年检初审；联合学校属地镇、街道及公安、卫生等相关部门开展不定期检查。

2. 规范监督检查程序：

（1）制定监督检查方案。检查方案应包括日程安排、检查标准

和检查内容、检查组成员及分工等。

(2) 实施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不少于2人，检查前应出示证明文件，检查采取实地查看、询问有关人员等方式进行。

(3) 监督检查结果。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综合评定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现场检查报告内容包括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检查内容、本次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建议、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等。

(4) 发现违法行为后依法处置，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5) 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公布监管信息。

3. 加强协同监管。

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与学校属地镇、街道以及区卫生、市场监管、安监、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行业主管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监管机制。

四、事后监管

1. 个人和组织发现学校和机构有违法办学行为的，有权向区教育局举报，区教育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体局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广告，骗取钱财的；

(2) 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3)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证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4) 伪造、编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5) 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的。

3.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教育局管辖的,及时移送由管辖权的部门依法查处,其中: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4. 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区教育局作出的具体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市教体局或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五、责任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 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拟设学校给予审批的;

3. 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六、保障措施

1. 实施“审批查”改革。区教育局要高度重视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办学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

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2. 理清权责边界。

3. 加强人员培训。区教育局应当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

4. 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相关教育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七、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3、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对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政府权力运行，推动我区教育的规范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审批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制度。

一、监管任务

潘集区教育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通过对所有在我局报批的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事中事后进行监管，规范办学行为，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确保规范运行，保障我区学生接受基本的、有质量的教育。

二、流程监管

1. 规范受理。区教育局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材料审查。核查申报材料，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批准，说明理由并告知；对符合规定的，开展实地考察、评审。

3. 评审监管。实地评审后，符合办学条件的，核准颁发办学许可证；达不到办学条件的，下发不予审批通知，对于作出不予审批决定的，说明理由并告知。

4. 公开公告。区教育局通过区政府信息公开网公示准予办学的学校名单。

三、事中监管

1. 建立常规管理制度：每年召开管理工作会议；每学年年检初审；联合学校属地镇、社区及公安、卫生等相关部门开展不定期检查。

2. 规范监督检查程序:

(1) 制定监督检查方案。检查方案应包括日程安排、检查标准和检查内容、检查组成员及分工等。

(2) 实施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不少于2人,检查前应出示证明文件,检查采取实地查看、询问有关人员等方式进行。

(3) 监督检查结果。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综合评定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现场检查报告内容包括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检查内容、本次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建议、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等。

(4) 发现违法行为后依法处置,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5) 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公布监管信息。

3. 加强协同监管。

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与学校属地镇、社区以及区卫生、市场监管、安监、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行业主管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民办学校监管机制。

四、事后监管

1. 个人和组织发现有违法办学行为的,有权向区教育局举报,区教育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体局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广告,骗取钱财的;

(2) 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3)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证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

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4) 伪造、编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5) 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的。

3. 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区教育局作出的具体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市教体局或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五、责任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 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拟设学校给予审批的；

3. 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经济损失或构成犯罪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六、保障措施

1. 实施“审批查”改革。区教育局要高度重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2. 理清权责边界。

3. 加强人员培训。区教育局应当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相关法律、

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

4. 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相关教育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七、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4、校车使用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强化政府权力运行监管，加强区级教育部门负责的校车使用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督检查对象

校车使用许可的单位、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存在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的行为；

（二）是否存在未在服务场所履行明示义务，未建立服务信息档案或者未履行记录义务，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书面核查。通过核查有关材料可以达到监督管理目的，应当以书面核查方式进行，形成报告报送区教育局；

（二）实地核查。对下列场所和事项依法需要实地核查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现场检查：（1）需要实地检查的场所；（2）需要检测的设备、设施以及行政审批案卷；（3）需要通过座谈会、走访调研等形式了解的行政审批实施情况；（4）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实地检查的其它场所和事项。

（三）根据举报投诉进行重点检查。

四、责任追溯

申报单位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实施校车使用资格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实施校车使用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参与实施以校车使用许可审查的人员，在审查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建立健全实施以校车使用许可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强化组织领导，落实措施，严格追责，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人员培训。加强实施校车使用许可的工作人员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提升执法水平和工作能力。同时强化工作人员考核，保证实施以校车使用许可过程和监管权力规范运行。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发现的问题，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5、教师资格认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强化政府权力运行监管，加强区级教育部门负责的实施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督检查对象

申请办理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的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存在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的行为；

（二）对取得教师资格证人员的从业行为进行规范。

（三）是否存在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书面核查。通过核查有关材料可以达到监督管理目的，应当以书面核查方式进行；

（二）现场资料审查、资格证书定期注册、受理举报投诉等。

四、责任追溯

申报单位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实施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实施以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参与实施以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审查的人员，在审查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建立健全实施以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事中事后

监管机制。强化组织领导，落实措施，严格追责，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人员培训。加强实施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的工作人员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提升执法水平和工作能力。同时强化工作人员考核，保证实施以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过程和监管权力规范运行。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发现的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6、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强化政府权力运行监管，加强区级教育部门负责的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督检查对象

申请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的个人、学校。

二、监督检查内容

1.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申请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不予审批的应告知理由。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书面核查。通过核查有关材料可以达到监督管理目的，应当以书面核查方式进行；

（二）现场资料审查、资格证书定期注册、受理举报投诉等。

四、责任追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予以认定的不予以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谋

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违反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

7、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事中事后监督制度

一、监管对象

行政区域内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社会组织和个人。

二、监管内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行为(或者下级教育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监管方式

(一)主动宣传及开展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信息采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等执法活动,结合书面审查的手段,检查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

(三)结合来信来访、举报投诉等受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行为的举报、投诉和督办案件;

(四)根据执法活动和举报投诉的受理情况,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行为。

四、监管措施

(1)加强日常监督。区教育局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处理,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监督问责。

(2)加强人员监督。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办理行政处罚工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等。

五、监管程序

区教育局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由具办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立案后,具办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具办机构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区教育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六、处罚依据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监管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许可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事中事后监督制度

一、监管对象

行政区域内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

二、监管内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行为（或者下级教育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监管方式

（一）主动宣传及开展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信息采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等执法活动，结合书面审查的手段，检查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

（三）结合来信来访、举报投诉等受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行为的举报、投诉和督办案件；

（四）根据执法活动和举报投诉的受理情况，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行为。

四、监管措施

（1）加强日常监督。区教育局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处理，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监督问责。

（2）加强人员监督。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办理行政处罚工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等。

五、监管程序

区教育局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由具办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立案后，具办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具办机构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区教育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六、处罚依据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监管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许可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对个人违法取得入学资格的处罚事中事后监督制度

一、监管对象

行政区域内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违法取得入学资格的个人。

二、监管内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违法取得入学资格的个人（或者下级教育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监管方式

（一）主动宣传及开展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违法取得入学资格的个人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等执法活动,结合书面审查的手段,检查违法取得入学资格的个人;

(三)结合来信来访、举报投诉等受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违法取得入学资格的个人的举报、投诉和督办案件;

(四)根据执法活动和举报投诉的受理情况,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违法取得入学资格的行为。

四、监管措施

(1)加强日常监督。区教育局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处理,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监督问责。

(2)加强人员监督。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办理行政处罚工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等。

五、监管程序

区教育局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由具办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立案后,具办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具办机构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区教育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六、处罚依据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盗用、冒用他人

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款：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款：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监管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许可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0、对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考生予以停考的处罚事中事后监督制度

一、监管对象

行政区域内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的考生。

二、监管内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的考生（或者下级教育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监管方式

（一）主动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相关法律；

（二）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等执法活动，结合书面审查

的手段，检查违法取得入学资格的个人；

（三）结合来信来访、举报投诉等受理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的考生的举报、投诉和督办案件；

（四）根据执法活动和举报投诉的受理情况，依法纠正和查处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的考生违法行为。

四、监管措施

（1）加强日常监督。区教育局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处理，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监督问责。

（2）加强人员监督。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办理行政处罚工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等。

五、监管程序

区教育局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由具办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立案后，具办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具办机构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区教育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六、处罚依据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

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 （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 （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七、监管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许可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1、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行为的处罚事中事后监督制度

一、监管对象

行政区域内的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行为的社会组织和个人。

二、监管内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行为(或者下级教育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监管方式

（一）主动宣传及开展非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信息采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等执法活动，结合书面审查的手段，检查非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三）结合来信来访、举报投诉等受理非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行为的举报、投诉和督办案件；

（四）根据执法活动和举报投诉的受理情况，依法纠正和查处非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行为。

四、监管措施

（1）加强日常监督。区教育局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处理，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监督问责。

（2）加强人员监督。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办理行政处罚工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等。

五、监管程序

区教育局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由具办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立案后，具办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具办机构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区教育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六、处罚依据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七、监管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许可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2、对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处罚事中事后监督制度

一、监管对象

行政区域内的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社会组织和个人。

二、监管内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行为(或者下级教育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监管方式

（一）主动宣传及开展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信息采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等执法活动，结合书面审查的手段，检查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

（三）结合来信来访、举报投诉等受理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行为的举报、投诉和督办案件；

（四）根据执法活动和举报投诉的受理情况，依法纠正和查处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行为。

四、监管措施

（1）加强日常监督。区教育局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处理，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监督问责。

（2）加强人员监督。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办理行政处罚工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等。

五、监管程序

区教育局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由具办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立案后，具办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具办机构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区教

育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六、处罚依据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七、监管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许可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3、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处罚事中事后监督制度

一、监管对象

行政区域内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有关规定，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

二、监管内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有关规定，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监管方式

（一）主动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等执法活动，结合书面审查的手段，检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有关规定，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的违法行为；

（三）结合来信来访、举报投诉等受理该项举报、投诉和督办案件；

（四）根据执法活动和举报投诉的受理情况，依法纠正和查处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的违法行为。

四、监管措施

（1）加强日常监督。区教育局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处理，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监督问责。

（2）加强人员监督。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办理行政处罚工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等。

五、监管程序

区教育局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由具办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立案后，具办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具办机构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区教育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六、处罚依据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七、监管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许可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4、对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处罚等八类情形的处罚事中事后监督制度

一、监管对象

行政区域内的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处罚等八类情形社会组织和个人。

二、监管内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处罚等十四类情形的行为(或者下级教育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监管方式

（一）主动宣传及开展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处罚等十四类情形信息采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等执法活动，结合书面审查的手段，检查非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三）结合来信来访、举报投诉等受理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处罚等十四类情形行为的举报、投诉和督办案件；

（四）根据执法活动和举报投诉的受理情况，依法纠正和查处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处罚等十四类情形的行为。

四、监管措施

（1）加强日常监督。区教育局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处理，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监督问责。

（2）加强人员监督。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办理行政处罚工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等。

五、监管程序

区教育局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由具办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立案后，具办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具办机构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区教育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六、处罚依据和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七、监管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许可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5、对个人在未成年人集中场所吸烟、饮酒的处罚事中事后监督制度

一、监管对象

行政区域内的在未成年人集中场所吸烟、饮酒的社会组织或公民

二、监管内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未成年人集中场所吸烟、饮酒的行为（或者下级教育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监管方式

（一）主动宣传及开展在未成年人集中场所吸烟、饮酒的信息采

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等执法活动，结合书面审查的手段，检查在未成年人集中场所吸烟、饮酒的行为；

（三）结合来信来访、举报投诉等受理在未成年人集中场所吸烟、饮酒的行为的举报、投诉和督办案件；

（四）根据执法活动和举报投诉的受理情况，依法纠正和查处在未成年人集中场所吸烟、饮酒的行为。

四、监管措施

（1）加强日常监督。区教育局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处理，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监督问责。

（2）加强人员监督。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办理行政处罚工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等。

五、监管程序

区教育局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由具办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立案后，具办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具办机构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区教育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六、处罚依据和标准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由卫生健康、教直、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由卫生健康、教直、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七、监管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许可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6、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处罚事中事后监管

一、监管对象

行政区域内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社会组织或公民。

二、监管内容

(1)立案责任：发现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涉嫌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行为（或者下级教育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监管方式

(一)主动开展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行为信息采集,积极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等执法活动,结合书面审查的手段,检查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行为;

(三)结合来信来访、举报投诉等受理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行为的举报、投诉和督办案件;

(四)根据执法活动和举报投诉的受理情况,依法纠正和查处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行为。

四、监管措施

(1)加强日常监督。区教育局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处理,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监督问责。

(2)加强人员监督。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办理行政处罚工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等。

五、监管程序

区教育局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对于不予立案

的投诉、举报、申诉，经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由具办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立案后，具办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具办机构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区教育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六、处罚依据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七、监管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许可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7、对学校及其教职员工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职责，或者虐待、歧视相关未成年人的处罚事中事后监管

一、监管对象

行政区域内的不履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职责，或者虐待、歧视相关未成年人的社会组织或公民。

二、监管内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履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职责，或者虐待、歧视相关未成年人的行为（或者下级教育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监管方式

（一）主动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等执法活动，结合书面审查的手段，检查不履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职责，或者虐待、歧视相关未成年人的行为；

（三）结合来信来访、举报投诉等受理不履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职责，或者虐待、歧视相关未成年人的行为的举报、投诉和督办案件；

（四）根据执法活动和举报投诉的受理情况，依法纠正和查处不履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职责，或者虐待、歧视相关未成年人的行为。

四、监管措施

（1）加强日常监督。区教育局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处理，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监督问责。

（2）加强人员监督。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办理行政处罚工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等。

五、监管程序

区教育局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由具办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立案后，具办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具办机构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区教育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六、处罚依据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六十二条：学校及其教职员工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职责，或者虐待、歧视相关未成年人的，由教育行政等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教职员工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以及品行不良、影响恶劣的，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依法予以解聘或者辞退。

七、监管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许可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8、对职业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监管对象

行政区域内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规定的社会组织。

二、监管内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规定的行为（或者下级教育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监管方式

(一) 主动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 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等执法活动, 结合书面审查的手段, 检查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规定的行为;

(三) 结合来信来访、举报投诉等受理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规定的行为的举报、投诉和督办案件;

(四) 根据执法活动和举报投诉的受理情况, 依法纠正和查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规定的行为。

四、监管措施

(1) 加强日常监督。区教育局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处理, 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监督问责。

(2) 加强人员监督。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办理行政处罚工作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 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 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等。

五、监管程序

区教育局依据监督检查职权, 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 经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后, 由具办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立案后, 具办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 由具办机构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区教育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六、处罚依据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五条: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

七、监管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许可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9、对职业学校违反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处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监管对象

行政区域内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有关规定的社会组织或公民。

二、监管内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行为（或者下级教育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监管方式

(一)主动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等执法活动,结合书面审查的手段,检查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行为;

(三)结合来信来访、举报投诉等受理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行为的举报、投诉和督办案件;

(四)根据执法活动和举报投诉的受理情况,依法纠正和查处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行为。

四、监管措施

(1)加强日常监督。区教育局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处理,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监督问责。

(2)加强人员监督。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办理行政处罚工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等。

五、监管程序

区教育局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由具办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立案后,具办人员应当及时进

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具办机构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区教育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六、处罚依据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七、监管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许可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0、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等八类情形的处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监管对象

行政区域内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有关规定的社会组织或公民。

二、监管内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等八类情形的行为（或者下级教育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监管方式

（一）主动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等执法活动，结合书面审查的手段，检查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等八类情形；

（三）结合来信来访、举报投诉等受理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等八类情形行为的举报、投诉和督办案件；

（四）根据执法活动和举报投诉的受理情况，依法纠正和查处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等八类情形的行为。

四、监管措施

（1）加强日常监督。区教育局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处理，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监督问责。

（2）加强人员监督。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办理行政处罚工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等。

五、监管程序

区教育局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由具办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立案后，具办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具办机构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区教

育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六、处罚依据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
- （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
- （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
- （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
- （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 （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
- （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
- （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七、监管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许可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1、对民办学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监管对象

行政区域内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的社会组织或公民。

二、监管内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民办学校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或者下级教育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监管方式

（一）主动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等执法活动

（三）结合来信来访、举报投诉等受理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的举报、投诉和督办案件；

（四）根据执法活动和举报投诉的受理情况，依法纠正和查处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行为的行为。

四、监管措施

（1）加强日常监督。区教育局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处理，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监督问责。

（2）加强人员监督。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办理行政处罚工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等。

五、监管程序

区教育局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由具办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立案后，具办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具办机构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区教育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六、处罚依据和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

（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

（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七、监管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许可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2、对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监管对象

行政区域内的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社会组织或公民。

二、监管内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或者下级教育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监管方式

(一)主动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等执法活动

(三)结合来信来访、举报投诉等受理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的举报、投诉和督办案件;

(四)根据执法活动和举报投诉的受理情况,依法纠正和查处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行为的行为。

四、监管措施

(1)加强日常监督。区教育局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处理,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监督问责。

(2)加强人员监督。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办理行政处罚工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等。

五、监管程序

区教育局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由具办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立案后,具办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具办机构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区教

育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六、处罚依据和标准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七、监管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许可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3、对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处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监管对象

行政区域内的民办学校在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社会组织和个人。

二、监管内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行为（或者下级教育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监管方式

（一）主动宣传及开展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信息采集，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等执法活动,结合书面审查的手段,检查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在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

(三)结合来信来访、举报投诉等受理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在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行为的举报、投诉和督办案件;

(四)根据执法活动和举报投诉的受理情况,依法纠正和查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在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行为。

四、监管措施

(1)加强日常监督。区教育局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处理,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监督问责。

(2)加强人员监督。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办理行政处罚工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等。

五、监管程序

区教育局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由具办股室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立案后,具办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具办股室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区教育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六、处罚依据和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监管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许可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4、对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等三类情形的处罚事中事后监督制度

一、监管对象

行政区域内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等三类情形的社会组织和个人。

二、监管内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等三类情形的行为（或者下级教育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监管方式

（一）主动宣传及开展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等三类情形的信息采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等执法活动，结合书面审查的手段，检查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等三类情形；

（三）结合来信来访、举报投诉等受理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等三类情形行为的举报、投诉和督办案件；

（四）根据执法活动和举报投诉的受理情况，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等三类情形的行为。

四、监管措施

（1）加强日常监督。区教育局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处理，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监督问责。

（2）加强人员监督。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办理行政处罚工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等。

五、监管程序

区教育局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由具办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立案后，具办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具办机构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区教

育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六、处罚依据和标准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七、监管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许可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5、对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等六类情形的处罚事中事后监督制度

一、监管对象

行政区域内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等六类情形的社会组织和个人。

二、监管内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等六类情形的行为(或者下级教育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监管方式

(一)主动宣传及开展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等六类情形信息采集，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等执法活动,结合书面审查的手段,检查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等六类情形;

(三)结合来信来访、举报投诉等受理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等六类情形行为的举报、投诉和督办案件;

(四)根据执法活动和举报投诉的受理情况,依法纠正和查处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等六类情形的行为。

四、监管措施

(1)加强日常监督。区教育局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处理,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监督问责。

(2)加强人员监督。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办理行政处罚工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等。

五、监管程序

区教育局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由具办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立案后,具办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具办机构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区教育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六、处罚依据和标准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监管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许可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6、对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行为的处罚事中事后监督制度

一、监管对象

行政区域内的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行为的社会组织和个人。

二、监管内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行为（或者下级教育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监管方式

（一）主动宣传及开展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行为信息采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等执法活动，结合书面审查的手段，检查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行为；

（三）结合来信来访、举报投诉等受理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行为的举报、投诉和督办案件；

（四）根据执法活动和举报投诉的受理情况，依法纠正和查处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行为的行为。

四、监管措施

（1）加强日常监督。区教育局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处理，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监督问责。

（2）加强人员监督。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办理行政处罚工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等。

五、监管程序

区教育局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由具办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立案后，具办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具办机构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区教育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六、处罚依据和标准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七、监管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许可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7、对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处罚事中事后监督制度

一、监管对象

行政区域内的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社会组织和个人。

二、监管内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行为(或者下级教育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监管方式

（一）主动宣传及开展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信息采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等执法活动，结合书面审查的手段，检查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

（三）结合来信来访、举报投诉等受理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行为的举报、投诉和督办案件；

（四）根据执法活动和举报投诉的受理情况，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行为。

四、监管措施

（1）加强日常监督。区教育局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处理，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监督问责。

（2）加强人员监督。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办理行政处罚工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等。

五、监管程序

区教育局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由具办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立案后，具办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具办机构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区教育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六、处罚依据和标准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七、监管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许可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8、对非宗教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进行宗教有关活动等的处罚事中事后监督制度

一、监管对象

行政区域内的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社会组织和个人。

二、监管内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行为（或者下级教育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监管方式

（一）主动宣传及开展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信息采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等执法活动，结合书面审查的手段，检查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三）结合来信来访、举报投诉等受理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行为的举报、投诉和督办案件；

（四）根据执法活动和举报投诉的受理情况，依法纠正和查处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行为。

四、监管措施

（1）加强日常监督。区教育局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处理，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监督问责。

（2）加强人员监督。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办理行政处罚工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等。

五、监管程序

区教育局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由具办机构将结果

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立案后，具办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具办机构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区教育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六、处罚依据和标准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监管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许可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9、对高中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事中事后监督制度

一、监管对象

行政区域内的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高中

二、监管内容

(1)立案责任：发现高中涉嫌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或者下级教育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监管方式

（一）主动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等执法活动；

(三)结合来信来访、举报投诉等受理高中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的举报、投诉和督办案件;

(四)根据执法活动和举报投诉的受理情况,依法纠正和查处高中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四、监管措施

(1)加强日常监督。区教育局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处理,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监督问责。

(2)加强人员监督。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办理行政处罚工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等。

五、监管程序

区教育局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由具办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立案后,具办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具办机构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区教育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六、处罚依据和标准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第七条: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以照顾特定考生为目的，滥用推荐评价权力的；

（二）未按规定公示享受优惠政策的考生名单、各类推荐考生的名额、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三）在考生报名、推荐等工作过程中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单、推荐材料、证明材料等虚假材料，在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中虚构事实或者故意隐瞒事实的；

（四）违规办理学籍档案、违背考生意愿为考生填报志愿或者有偿推荐、组织生源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七、监管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许可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0、对学校未履行未成年人保护法定职责，违反《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处罚事中事后监督制度

一、监管对象

行政区域内的违反《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的社会组织或公民

二、监管内容

(1)立案责任：发现学校涉嫌违反《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的行为(或者下级教育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监管方式

(一) 主动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 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等执法活动

(三) 结合来信来访、举报投诉等受理违反《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的行为的举报、投诉和督办案件;

(四) 根据执法活动和举报投诉的受理情况,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的行为。

四、监管措施

(1) 加强日常监督。区教育局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处理,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监督问责。

(2) 加强人员监督。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办理行政处罚工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等。

五、监管程序

区教育局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由具办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立案后,具办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具办机构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区教育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六、处罚依据和标准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教育部令第50号)第五十七条:学

校未履行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职责，违反本规定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视情节和后果，依照有关规定和权限分别对学校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或者其他责任人员进行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给予处分或者责令学校给予处分；同时，可以给予学校1至3年不得参与相应评奖评优，不得获评各类示范、标兵单位等荣誉的处理。

七、监管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许可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1、对学校未按《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或者制定的校规违反法律法规和《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的行为的处罚事中事后监督制度

一、监管对象

行政区域内的违反《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第五十九条有关规定的社会组织或公民

二、监管内容

(1)立案责任：发现学校涉嫌违反《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第五十九条有关规定的行为（或者下级教育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监管方式

- (一) 主动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二) 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等执法活动
- (三) 结合来信来访、举报投诉等受理违反《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第五十九条有关规定的行为的举报、投诉和督办案件;
- (四) 根据执法活动和举报投诉的受理情况,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第五十九条有关规定的行为。

四、监管措施

- (1) 加强日常监督。区教育局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处理,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监督问责。
- (2) 加强人员监督。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办理行政处罚工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等。

五、监管程序

区教育局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由具办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立案后,具办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具办机构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区教育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六、处罚依据和标准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第五十九条：学校未按本规定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或者制定的校规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由主管教育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影响较大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对学校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或者责令学校给予处分。

七、监管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许可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2、对幼儿园年检不合格或者拒不接受年检的处罚事中事后监督制度

一、监管对象

行政区域内的幼儿园年检不合格或者拒不接受年检的社会组织和个人。

二、监管内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幼儿园年检不合格或者拒不接受年检的行为（或者下级教育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监管方式

(一)主动宣传及开展幼儿园年检不合格或者拒不接受年检信息采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等执法活动,结合书面审查的手段,检查幼儿园年检不合格或者拒不接受年检;

(三)结合来信来访、举报投诉等受理幼儿园年检不合格或者拒不接受年检行为的举报、投诉和督办案件;

(四)根据执法活动和举报投诉的受理情况,依法纠正和查处幼儿园年检不合格或者拒不接受年检的行为。

四、监管措施

(1)加强日常监督。区教育局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处理,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监督问责。

(2)加强人员监督。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办理行政处罚工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等。

五、监管程序

区教育局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由具办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立案后,具办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具办机构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区教育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六、处罚依据和标准

《安徽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七条：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学前教育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等在各自己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学前教育相关工作。

七、监管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许可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3、对擅自为幼儿群体性服用药品的处罚事中事后监督制度

一、监管对象

行政区域内的擅自为幼儿群体性服用药品的社会组织和个人。

二、监管内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为幼儿群体性服用药品的行为（或者下级教育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监管方式

（一）主动宣传及开展擅自为幼儿群体性服用药品信息采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等执法活动,结合书面审查的手段,检查擅自为幼儿群体性服用药品;

(三)结合来信来访、举报投诉等受理擅自为幼儿群体性服用药品行为的举报、投诉和督办案件;

(四)根据执法活动和举报投诉的受理情况,依法纠正和查处擅自为幼儿群体性服用药品的行为。

四、监管措施

(1)加强日常监督。区教育局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处理,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监督问责。

(2)加强人员监督。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办理行政处罚工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等。

五、监管程序

区教育局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由具办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立案后,具办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具办机构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区教育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六、处罚依据和标准

《安徽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二十条:幼儿园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擅

自为幼儿群体性服用药品。第五十五条：幼儿园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擅自为幼儿群体性服用药品的，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停止办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监管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许可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4、对幼儿园及其工作人员未执行安全、营养、保健、卫生相关规定等五类情形的处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监管对象

行政区域内的违反《安徽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幼儿园及其工作人员。

二、监管内容

(1)立案责任：发现幼儿园及其工作人员涉嫌违反《安徽省学前教育条例》的行为（或者下级教育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监管方式

(一) 主动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 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等执法活动

(三) 结合来信来访、举报投诉等受理幼儿园及其工作人员涉嫌违反《安徽省学前教育条例》的行为的举报、投诉和督办案件;

(四) 根据执法活动和举报投诉的受理情况,依法纠正和查处幼儿园及其工作人员涉嫌违反《安徽省学前教育条例》的行为。

四、监管措施

(1) 加强日常监督。区教育局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处理,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监督问责。

(2) 加强人员监督。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办理行政处罚工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等。

五、监管程序

区教育局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由具办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立案后,具办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具办机构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区教育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六、处罚依据和标准

《安徽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五十条:幼儿园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

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停止办园：

- （一）未执行安全、营养、保健、卫生等相关规定的；
- （二）为幼儿配备教材、教辅材料的；
- （三）组织幼儿参加礼仪性、商业性活动的；
- （四）违规举办特色班、兴趣班、实验班的；
- （五）违规聘用幼儿园工作人员的；

七、监管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许可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5、对义务教育学校拒绝本入学区域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或者跨越入学区域招生等七类情形的处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监管对象

行政区域内的违反《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社会组织或公民。

二、监管内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或者下级教育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监管方式

（一）主动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等执法活动；

（三）结合来信来访、举报投诉等受理违反《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行为的举报、投诉和督办案件；

（四）根据执法活动和举报投诉的受理情况，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行为。

四、监管措施

（1）加强日常监督。区教育局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处理，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监督问责。

（2）加强人员监督。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办理行政处罚工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等。

五、监管程序

区教育局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由具办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立案后，具办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具办机构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区教育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六、处罚依据和标准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2017修正)第四十六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本入学区域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或者跨越入学区域招生的；

（二）采取入学考试或者测试等形式选拔学生的；

（三）将考级证书和竞赛成绩作为入学依据的；

（四）划分重点班和非重点班，或者张榜公布学生考试成绩和按照考试成绩公布学生排名的；

（五）单纯以学科考试成绩评价或者考核教师，或者按升学率高低对教师进行排名和奖惩的；

（六）未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的；

（七）随意调整课程、停课或者增加、减少课时的。

七、监管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许可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6、受理教师申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为加强对教师申诉工作的监管，维护申诉人员的合法权益，特制定以下监督管理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侵犯教师合法权益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存在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的行为;

(二)是否存在违规违纪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书面核查。通过核查有关材料可以达到监督管理目的，应当以书面核查方式进行，形成总结报告报送区教育局;

(二)实地核查。对下列场所和事项依法需要实地核查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现场检查。(1)需要实地检查的场所;(2)需要检测的设备、设施以及行政审批案卷;(3)需要通过座谈会、走访调研等形式了解情况的;(4)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实地检查的其他场所和事项。

(三)根据举报投诉进行重点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要求被监督单位提供或报送有关资料;

(二)查阅被监督单位资料;

(三)就监督事项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内容、工作要求；

（二）实施检查。听取汇报、与有关人员交流询问、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查看，要求提交监督检查报告及相关资料；

（三）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意见和整改要求；

（四）整改后复查处理；

（五）总结通报检查结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法宣办，负责协调相关事宜，制定有针对性的监管方案。

（二）落实责任分工。对行政审批对象和区区的业务监管由相关审批科室、单位负责；对审批科室、单位的监管由法宣办负责；对科室、单位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法宣办负责。

（三）加强人员培训。加强对工作人员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四）强化行政问责。把事中事后监管列入重要工作日程，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对因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严格进行问责。

七、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发现的问题，按照《教师法》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37、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为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的监管，维护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合法权益，特制定以下监督管理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存在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行为；

(二)是否存在违规使用补助资金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书面核查。通过核查有关材料可以达到监督管理目的，应当以书面核查方式进行，形成总结报告报送区教育局；

(二)实地核查。对下列场所和事项依法需要实地核查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现场检查：(1)需要实地检查的场所；(2)需要检测的设备、设施以及行政审批案卷；(3)需要通过座谈会、走访调研等形式了解的行政审批实施情况；(4)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实地检查的其他场所和事项；

(三)根据举报投诉进行重点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要求被监督单位提供或报送有关资料；

(二)查阅被监督单位资料；

(三)就监督事项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内容、工作要求；

（二）实施检查。听取汇报、与有关人员交流询问、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查看，要求提交监督检查报告及相关资料；

（三）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意见和整改要求；

（四）整改后复查处理；

（五）总结通报检查结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基础教育股，负责协调相关事宜，制定有针对性的监管方案。

（二）落实责任分工。对行政审批对象的业务监管由相关审批科室、单位负责；对审批科室、单位的监管由政策法规宣办负责；对科室、单位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法宣办负责。

（三）加强人员培训。加强对工作人员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四）强化行政问责。把事中事后监管列入重要工作日程，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对因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严格进行问责。

七、监督检查处理

《安徽省学前教育条例》第十三条：鼓励申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由举办者提出申请，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照规定由政府予以补贴。发现问题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38、学前教育机构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监管依据

《淮南市学前教育管理条例》。

二、监管任务

1. 学校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自主设置的课程备案有关规定的规范要求。

2. 学校实际开设的自主设置的课程是否与备案的自主设置的课程不一致。

三、责任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教育主管部门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要求的自主设置的课程备案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要求的自主设置的课程备案予以受理的；
3. 没有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擅自做出决定的；
4. 在审查过程中收受好处，违规操作造成不良后果的；
5. 在审核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39、民办学前教育机构保育教育费标准备案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监管依据

《淮南市学前教育管理条例》。

二、监管任务

1. 学校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自主设置的课程备案有关规定的规范要求。

2. 学校实际开设的自主设置的课程是否与备案的自主设置的课程不一致。

三、责任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主管部门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要求的自主设置的课程备案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要求的自主设置的课程备案予以受理的；
3. 没有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擅自做出决定的；
4. 在审查过程中收受好处，违规操作造成不良后果的；
5. 在审核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行为。